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（未含差旅费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

经核实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规范化、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本次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。本次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（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付磊、姚小义、逯晓辉

2017 年 3 月 27